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主要交易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非常重大收購
及關連交易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非常重大收購
及關連交易

聯合公佈

買賣UAF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延期支付代價

謹請參照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買賣UAF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聯合公佈(「該等聯合公佈」)，以及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自之通函(「該等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該等聯合公佈及該等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中公佈，聯合集團或AG Capital並不即時需要之代價中之現金部分之餘額700,000,000港元，已獲同意延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支付。

聯合集團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新鴻基董事謹此宣佈，在AG Capital與Swan Islands之協定下，代價之現金部分之餘額700,000,000港元之付款方法現訂明如下：

- (a) 200,000,000港元將由Swan Islands以現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予AG Capital；及
- (b) 其餘500,000,000港元已協定延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AG Capital與Swan Islands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之任何時間內支付。

新鴻基將動用Swan Islands毋須立即向AG Capital支付之款項為新鴻基集團業務營運(新投資除外)提供資金，特別是為首次公開招股之認購人提供證券放款。

代價之未付餘額將繼續按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中所述之方式計息。

聯合集團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新鴻基董事認為，延後付款時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有利於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以及符合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

聯合集團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 (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麥伯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 (主席)、李淑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聯合地產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 (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 (主席)、賴顯榮先生、李兆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新鴻基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焯先生 (主席)、唐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王敏剛先生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登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